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8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許煌易

被告 生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劍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貳佰肆拾陸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荃成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荃成公司）
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
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，利息以週
年利率11.9908%固定利息計算，並提供由被告於106年11月
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300萬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
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背書轉讓予原告作為借款之擔保。
詎料，荃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08年9月15日尚積欠本金
27萬8,246元，及自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11.99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
02 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，原告遂於110年6月30日提
03 示系爭本票，然竟未獲付款，爰依系爭本票及消費借貸法律
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8,24
05 6元，及自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06 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0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8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但現在無能力償還等
10 語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動用申請
13 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
14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
15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本票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16 請求被告給付27萬8,246元，及自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
19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
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